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17]第【429】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 (430015)  
10/F, Zheshang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1 Fax: +86 27-82651002

## 目录

释义.....	1
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4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一）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9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11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	11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	11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	11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	15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7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7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情形 .....	18
八、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	18
九、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20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	2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21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1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22

十四、结论意见 ..... 2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发行人、任森科技	指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	指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实施的《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确认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股权登记日	指 2016 年 09 月 22 日
东方财富、主办券商	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方案》	指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

	站（www. neeq. com. cn）公告的《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3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业务指引第4号》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人民币元

# 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17]第【429】号

致：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或证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其认为所有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2.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所有文件的事实陈述及各方向本所披露的一切事实均完整并且准确无误；

4.所有文件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在截止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等情况。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公示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或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



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91759365X
住所	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689号
法定代表人	林也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茶叶零售及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及副产品研究开发；豆及薯类购销；有机肥生产、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休闲食品的研发（仅限淀粉及淀粉制品）；农产品干货类零售及批发；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零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酒类、饮料、粮油销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1日
挂牌日期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	835813

证券简称	任森科技
经营期限	至长期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股票于2016年3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合法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2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共有7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1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5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1.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2.发行对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均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 （1）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姓名	性别	是否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与公司关系	是否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胡艳	女	是	4205231975xxxx3724	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车站路12号	无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艳系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资格身份的投资者；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1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可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胡艳出具的《声明》承诺：“本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不存在以持股平台认购任森科技定增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认购任森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为代第三人进行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系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资报告》、《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 1.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程序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规定股票发行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也诗不参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认购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回避规定，对于《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也诗不参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认购的议案》，因为林也诗为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也诗回避表决。

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6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4%。

根据计票结果，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全票通过上述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规定股票发行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之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 519, 16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4%。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 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也诗确认将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关联股东林也诗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实际投票人数为4人, 代表股份数10, 156, 667股; 根据计票结果,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对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不涉及回避表决, 投票人数为5人, 代表股份数39, 519, 167股。根据计票结果,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9月29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0月13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10月18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10月30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 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519,1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4%。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也诗曾确认将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因此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林也诗回避表决。后经林也诗与公司充分沟通协商,林也诗因个人原因将不参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认购,公司决定同意林也诗不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故关联股东林也诗在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也诗不参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认购的议案》回避表决,实际投票人数为4人,代表股份数10,156,667股;根据计票结果,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对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投票人数为5人,代表股份数39,519,167股。根据计票结果,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8.57%,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购

方式为现金申购。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胡艳	250.00	1,000.00	现金
	合计	<b>250.00</b>	<b>1,000.00</b>	

1、缴款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 09:00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6:00。

2. 2017年11月1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3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结论如下：

截至2017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股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股本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已经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3月22出具宜天成资字[2013]第1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2,500,0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52,500,000.00元。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后林也诗仍为任森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任森科技55.9286%的股份，且担任任森科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董事长身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任森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任森科技的经营管理，故林也诗能控制任森科技。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也诗，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已完成了验资程序，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

行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均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公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所涉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0月17日，公司与认购对象胡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胡艳拟认购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及限售安排条款，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署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016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规定股票发行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获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之在册股东将不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的

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 八、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74名，其中71名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截止日（2017年10月23日）为基准日，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7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0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70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4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 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办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0046。

## 2.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新三板乾涌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新三板乾涌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3136)；其基金管理人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办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049。

## 3.重庆科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上进行查询，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无私募基金投资范围，该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4.郑州海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上进行查询，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无私募基金投资范围，该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胡艳，该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中，需要办理

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登记的，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胡艳不涉及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九、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74,306,355.02元，每股净资产为1.49元；2017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0,938.50元，每股收益为0.07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并与认购对象协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

### （二）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员工凝聚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4元/股，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74,306,355.02元，每股净资产为1.49元。未有明显折价，不属于《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行为。

###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定。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条款,并明确了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账、详细记录逐笔使用情况及批准程序等事项;董事会每半年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程序合法、内容有效,能够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 (二) 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决议结果,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认购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7年11月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程序与议案内容合法合规，专用账户有效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能够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监管。

### （三）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披露真实、完整；募集资金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合理、有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能够保证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 十四、 结论意见

（一）公司系合法设立、正常运营、经合法备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并纳入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并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七）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的方式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的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中，按照规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appearing to be "王文振".

经办律师: 李志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wyer Li Zhiqiang.

经办律师: 王文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wyer Wang Wenzhen.

2017年11月5日